新闻与传播学院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 为规范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党委相关评审办法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 本细则适用于北京体育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（不包括延长学业的学生）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第三条  新闻与传播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主任：李岭涛

副主任：钟海、薛文婷

成员：徐明明、宋巍、刘庆振、陈志生、郑珊珊、肖斌、佟玲、张瑞桓、丰华文、吴玉婷、丁方卓、学生代表

第四条  各年级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具体负责奖学金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。

**第三章 奖励名额及额度**

第五条  新闻与传播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6个，励志奖学金名额16个。

第六条  奖励额度：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。

**第四章 参评条件**

第七条  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八条  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；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参评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九条 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上述奖学金的评选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；

（二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（三）所学课程有不及格、重修或补考者；

（四）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；

（五）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；

（六）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。

第十条  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国家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 条件：

（一）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。特殊学制的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,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积极参与并带领周边人投身全民健身、支教等志愿服务，向社会传递正能量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

6.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。

7.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**第五章 测评办法**

第十一条  本科生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测评的方式。学生的综合成绩评定由学生当学年的必修课、选修课学分绩点及加分因素构成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学年综合成绩（100%）=学年学分绩点（80%）+加分因素（20%）。

学年学分绩点以当年度的必修、选修课的学分绩点为准。

第十二条  加分因素评定依据

1、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者，一次性加0.1分；

2、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者，一次性加0.1分；

3、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/裁判员者，一次性加0.1分；

4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类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者，一次性加0.1分；

5、在学科竞赛中，荣获省级以上一等奖、国家级以上三等奖及以上者，一次性加0.1分；

6、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/学生，一次性加0.05—0.2分；

7、在社会工作或疫情期间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并进行公示后，一次性加0.05—0.1分。

以上加分因素应在2020-2021年度（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）获得，各项因素可累计，单项加分因素内不可累计。

第十三条  同一学年度内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，可与国家助学金兼得。

**第六章 评选程序**

第十四条  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要求，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制定评审方案，经学校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五条  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申请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加分材料，核实学年平均成绩和加分因素两部分。

1.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需递交《北京体育大学2021—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2.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需递交《北京体育大学2021-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和本人书面申请（含家庭经济情况的说明）等。

第十六条  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，2019级2个名额，2020级2个名额，2021级2个名额。根据综合成绩（学年平均成绩+加分因素）排序，排序结果向年级学生公布。各年级根据实际情况，分专业进行排序：2019级新闻学、网络与新媒体、实验班（方向班）单列，2020级新闻学、网络与新媒体、播音与主持、两个方向班单列，2021级新闻学、网络与新媒体、播音与主持三个专业单列，各序列第一名需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进行陈述并答辩，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各年级拟建议名单。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要求班委会、年级、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日常开销和表现进行逐级鉴定。

第十七条  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案对拟建议获得奖学金名单进行初审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  拟建议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建议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九条  本细则所涉及内容，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存在冲突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条  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新闻与传播学院

2022年9月15日